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104,850	228,105
銷售成本	10	(97,205)	(216,823)
毛利		7,645	11,282
其他收入	6	2,597	5,15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2,843	6,32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64	(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55)	(2,592)
行政開支		(19,156)	(21,381)
財務成本	8	(16,474)	(16,7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85)	(694)
除稅前虧損		(25,021)	(19,1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669)	1,106
年度虧損	10	(25,690)	(18,03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42	(2,2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2,348)	(20,26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902)	(19,170)
非控股權益	<u>212</u>	<u>1,137</u>
	<u>(25,690)</u>	<u>(18,03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963)	(20,748)
非控股權益	<u>1,615</u>	<u>484</u>
	<u>(22,348)</u>	<u>(20,264)</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港仙)	(6.04)	(4.79)
攤薄 (港仙)	<u>(6.04)</u>	<u>(5.4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04	14,772
使用權資產		6,938	7,913
投資物業		76,328	73,573
無形資產		44,524	44,24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9,761
租賃按金		–	253
		142,094	190,521
流動資產			
存貨		6,553	4,351
應收賬款	13	76	4,4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457	47,5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21	16,965
		73,707	73,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58	4,42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35,225	33,760
銀行借貸		3,000	13,547
租賃負債		293	975
可換股債券	15	–	45,395
衍生金融工具	15	–	2,137
		38,776	100,23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4,931	(26,9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025	163,592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27,132	123,793
遞延稅項負債	11,197	10,192
銀行借貸	15,140	17,284
租賃負債	–	446
	<u>153,469</u>	<u>151,715</u>
資產淨值	<u>23,556</u>	<u>11,87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96	4,121
虧絀	<u>(7,814)</u>	<u>(16,3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8)	(12,259)
非控股權益	<u>26,374</u>	<u>24,136</u>
權益總額	<u>23,556</u>	<u>11,8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豐源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2樓22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香港」）從事珠寶及能源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合適之舉。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已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經合理預期可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決策之資料乃視為重大資料。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應予收取或轉讓負債應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用作計量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用作評估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另一位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允值及採用一套擬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進行交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予以校準以於初始確認時使估值方法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珠寶產品	2,982	6,773
成品油	68,180	61,905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33,688	159,427
	<u>104,850</u>	<u>228,105</u>
總收益	104,850	228,10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04,850</u>	<u>228,105</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款額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2,982	-	2,982
銷售成品油	-	68,180	68,180
銷售液化天然氣	-	33,688	33,688
	<u>2,982</u>	<u>101,868</u>	<u>104,850</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銷售珠寶產品	6,773	-	6,773
銷售成品油	-	61,905	61,905
銷售液化天然氣	-	159,427	159,427
	<u>6,773</u>	<u>221,332</u>	<u>228,105</u>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珠寶業務（珠寶產品批發）；及
- (ii) 能源業務包括i)銷售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ii)銷售成品油；及iii)銷售液化天然氣。

營運分部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盈虧、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未分配企業開支（包括中央行政成本、總部之董事薪酬）、未分配企業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若干雜項收入）及未分配財務成本（包括若干租賃負債利息、可換股債券利息、以及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推算利息及利息）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2,982</u>	<u>101,868</u>	<u>104,850</u>
分部虧損	(521)	(1,952)	(2,473)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5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6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1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8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5,644)</u>
除稅前虧損			<u>(25,021)</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業務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6,773</u>	<u>221,332</u>	<u>228,105</u>
分部虧損	(445)	(3,170)	(3,61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8,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4,8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u>(10,388)</u>
除稅前虧損			<u>(19,139)</u>

上文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珠寶業務	1,998	4,319
能源業務	113,119	167,330
分部資產總值	115,117	171,6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621	16,965
其他未分配資產	77,063	75,213
綜合資產	215,801	263,827
珠寶業務	99	3,913
能源業務	47,501	104,344
分部負債總額	47,600	108,257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	127,132	123,793
其他未分配負債	17,513	19,900
綜合負債	192,245	251,950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投資物業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但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衍生金融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2	61
租金收入	2,299	5,056
其他	256	36
	<u>2,597</u>	<u>5,153</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556)	(8,4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附註15)	1,628	14,863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14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39	(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18	-
其他	-	(111)
	<u>2,843</u>	<u>6,321</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820	1,499
租賃負債利息	52	162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15)	6,605	8,447
來自一名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推算利息	203	2,510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利息	8,794	4,133
	<u>16,474</u>	<u>16,751</u>

9.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	355
遞延稅項	529	(1,46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u>669</u>	<u>(1,10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其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評稅年度。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稅，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實體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實施後所涉及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於該兩個年度，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自過往年度結轉之稅項虧損，故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於兩個年度，已就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於兩個年度，並無就在中國營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由於產生稅務虧損或應課稅溢利全數抵扣結轉之稅項虧損。

10. 年度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3	1,4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0	1,558
無形資產攤銷	1,678	1,664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以及其他福利	7,512	8,1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0	789
總員工成本	8,312	8,92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97,205</u>	<u>216,823</u>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5,902)	(19,170)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863)
– 可換股債券利息	–	8,447
	<u>–</u>	<u>–</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25,902)</u>	<u>(25,586)</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8,622	400,058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	70,270
	<u>–</u>	<u>70,27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8,622</u>	<u>470,328</u>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概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相關年度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2.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1,035	5,555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9)	(1,079)
	<u>76</u>	<u>4,476</u>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金額為3,962,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珠寶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30至180天之平均信貸期，並向能源業務之客戶提供介乎5至365天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53	586
31至90日	23	–
超過180日	–	3,890
	<u>76</u>	<u>4,476</u>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尚未逾期。

14. 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258</u>	<u>4,421</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65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37	319
超過180日	221	4,102
	<u>258</u>	<u>4,421</u>

15.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主要持有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之50%股權）而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該等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除本集團功能貨幣外）、無抵押及免息。

可換股債券由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與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及提前贖回權）組成。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與衍生金融工具均按公允值分別為28,000,000港元及24,000,000港元確認。

可換股債券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9%，而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倘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特定燃氣經營許可證，可換股債券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將予自動悉數以零代價註銷。

由於未於指定截止日期前取得許可證，故觸發註銷條款。因此，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悉數註銷及終止確認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及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帶來的收益1,718,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於本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6,948	17,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8)	8,447	–
公允值變動收益 (附註7)	–	(14,8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5,395	2,137
可換股債券利息 (附註8)	6,605	–
公允值變動收益 (附註7)	–	(1,628)
根據合約條款註銷時終止確認	(52,000)	(5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面對複雜多變的全球經濟及市場環境，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檢討並優化整體業務的營運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0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約228.1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及行業波動導致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規模縮減，以及珠寶業務收益下降所致。

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提供多元化能源產品，並以此為首要目標，透過與業內具有豐富經驗的合作夥伴合作，積極發展能源業務，主要涵蓋成品油銷售及液化天然氣的銷售。於本年度，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約101.9百萬港元。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能源消耗總量和強度「**雙控**」逐步轉向碳排放總量和強度「**雙控**」，以及碳達峰、碳中和（「**雙碳**」）相關政策及考核機制逐步完善的背景下，能源行業對碳排放管理、能源效率及低碳轉型的重視程度進一步提升。在「**雙碳**」戰略推動下，非化石能源加快發展，惟受資源稟賦、電網基礎設施及產業技術成熟度等因素影響，可再生能源全面替代傳統化石能源仍需較長發展週期。在此過渡過程中，成品油於交通運輸及物流運行中仍具基礎支撐作用，而天然氣將在能源結構調整過程中發揮過渡作用。天然氣兼具高效、相對低碳及調度靈活等特點，是能源轉型過程中的重要過渡能源。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約為4,26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0.1%，整體保持相對穩定。

然而，本年度全球能源供應鏈仍受到多項外部因素影響。東歐及中東地區的衝突、紅海航運局勢、主要經濟體政策變化、國際能源出口及關稅政策調整，以及宏觀經濟波動，均對國際天然氣價格及運輸成本造成影響。於中國市場方面，受氣溫偏暖、房地產市場調整及若干能源密集型產業需求疲弱影響，部分下游需求承壓，市場競爭加劇，對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的毛利率造成壓力。為保障營運資金安全及管理與下游客戶相關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採取審慎業務收縮策略，縮減高資金要求的液化天然氣供應鏈銷售業務的規模。管理層認為，在複雜多變的地緣經濟環境下，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管理資產負債表風險，是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長遠利益的重要基礎。

成品油銷售業務同樣受到複雜宏觀環境影響。國際層面，石油輸出國組織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產油國盟友（OPEC+）的產量政策、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及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使本集團面對較高且波動的採購成本；而國內成品油價格調整機制及區域市場競爭，亦對下游零售端利潤空間造成壓力。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成品油業務仍展現較強營運韌性。根據中國公安部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全國機動車數量達4.69億輛。按公開資料推算，非新能源汽車仍佔汽車保有量的主要部分。本集團位於中國成都市青白江區的油氣加注站（「**加注站**」）毗鄰國際鐵路班列樞紐及多條國道、高速公路，憑藉其地理優勢，有助服務重型物流等具穩定需求的應用場景。成都市作為國家西部大開發戰略及「一帶一路」倡議的核心區域，汽車保有量穩居全國前列，龐大的人口基數、車輛保有量及物流運輸需求，為加注站帶來了穩固的客源。根據《二零二五年成都市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二五年年末全市機動車保有量達815.5萬輛，較上年末增長6.7%，再創歷史新高。較大的車輛保有量及物流運輸需求，為長途運輸、重型物流及日常交通領域的成品油消費提供一定支撐。此外，本集團於加注站內加設便利店及洗車服務，促進成品油銷售與附加服務的協同，不僅進一步提升了客戶的消費體驗，更進一步鞏固了加注站在當地的市場競爭力，帶動成品油銷售業務收益錄得增長。然而，受國際採購成本波動及局部地區價格競爭加劇影響，成品油銷售業務的整體利潤空間仍受到一定擠壓。

受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特別是美國及部分西方國家的關稅與貿易限制政策）以及國內產能過剩的雙重影響，太陽能產品的市場價格競爭加劇。面對全行業利潤空間受到擠壓的不利環境，本集團秉持嚴格的風險控制原則，對相關產品的營運採取維持審慎觀望的態度，以避免在激烈競爭中蒙受不必要的財務虧損。

珠寶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繼續營運珠寶產品銷售業務。面對複雜的商業環境，管理層致力維持營運穩定。然而，受宏觀經濟逆風及整體零售環境疲弱影響，珠寶業務收益由上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56.0%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

本年度，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及金價高位波動，持續影響消費意欲及非必需品開支。整體零售及消費品市場氣氛偏弱，終端消費者趨向審慎，亦促使供應鏈下游客戶在補充庫存時更為保守，從而影響整體訂單需求。香港市場方面，零售環境疲弱及消費模式的轉變進一步削弱了整體零售表現，導致本集團香港客戶的採購週期及擴張計劃暫時放緩，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市場概無錄得銷售。

儘管面對嚴峻的外部挑戰，本集團繼續維持其在中國市場的核心供應鏈網絡，並優化內部營運效率。本年度，本集團亦探索電子商務及直播零售等線上渠道。有關初步成果反映本集團具備一定的渠道調整能力，亦為本集團日後優化珠寶業務模式提供參考。我們相信，透過審慎控制成本、維持穩定供應鏈關係及逐步拓展多元銷售渠道，珠寶業務可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中提升適應能力。

展望

二零二六年是中國第十五個五年規劃（「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全球政經格局、能源市場及供應鏈環境仍將面對較多不確定因素。東歐與中東持續衝突、主要經濟體貿易與外交政策變化，預期將繼續為全球供應鏈與資源定價帶來不確定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底線思維、穩中求進」的經營原則，配合中國能源結構轉型及綠色低碳發展政策方向，著力提升營運質量。

穩固能源業務基礎並審慎把握機遇

液化天然氣兼具高效、低碳及相對清潔的特點，在能源轉型過程中作為過渡能源的作用持續受到重視。隨著中國「雙碳」戰略推進、油氣體制改革深化，以及工業、城市燃氣、交通及分佈式能源等應用場景逐步拓展，天然氣市場中長期需求基礎仍具一定支撐。面對地緣衝突、國際貿易摩擦、油氣價格波動及季節性供需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優化液化天然氣業務的供應鏈及客戶結構。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成本具競爭力且供應穩定的中長期上游供應來源，以提升採購靈活性及成本控制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拓展多元應用場景及客戶群體，以降低短期需求波動對業務的影響。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河北省設立新辦公網點，進一步加強華北地區的區域分銷及終端配送能力，完善業務網絡。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國際能源格局變化、中國天然氣需求恢復節奏及價格走勢，在確保合理利潤空間及嚴控應收賬款風險的前提下，靈活調整分銷策略，穩步推進液化天然氣業務發展。

成品油仍為支持國民經濟、交通物流、工程建設及居民日常生活的重要基礎能源。儘管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受傳統燃油車存量、長途貨運、工程作業及部分商用車應用場景等因素支撐，預期於可見將來，成品油需求仍將保持一定基礎。現時，使用中的汽車仍有大部分屬傳統燃油車及其他非新能源車輛，成品油於交通運輸及物流體系短期內仍將發揮重要作用。同時，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五年中國規模以上工業原油加工量錄得同比增長，反映國內煉化供應體系保持一定韌性，為成品油市場提供基礎支撐。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現有成品油銷售業務，發揮成都市場及物流樞紐優勢，加強成本控制及精細化管理，提升庫存周轉效率，並審慎評估現有加注站升級轉型為綜合能源補給站的可行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成品油價格走勢、下游需求變化及區域競爭格局，靈活調整採購、庫存及銷售策略，以提升業務韌性及營運效率。

把握政策導向推進能源結構優化

隨著國家「雙碳」戰略穩步推進，以及清潔能源、能源數字化及智能化相關政策持續完善，天然氣在多元能源協同供給體系中的作用持續受到重視。同時，綠色電力、能源數字化及算力基礎設施協同發展等方向，亦為能源行業提升營運效率及探索數字化轉型提供政策支持。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相關政策及市場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現有能源業務基礎，審慎研究綠色電力與算力基礎設施配套協同、能源數字化管理及清潔能源應用等潛在方向。目前，本集團正就河北省張家口市等具備清潔能源資源及相關配套條件的地區，進行前期資料收集及潛在合作機會評估。相關工作尚處初步研究階段，並不構成本集團對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轉型的承諾。本集團將視乎政策環境、市場條件、資源配套及可行性評估結果，審慎決定後續安排。面對地緣政治、國際能源格局、技術更替及宏觀經濟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政策及市場變化，審慎評估相關機會，並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經營穩定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拓闊珠寶銷售渠道並優化業務

珠寶行業預期仍將受全球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經濟復甦緩慢及貴金屬價格高位波動等因素影響，整體營運環境仍面臨挑戰。受整體經濟環境疲弱影響，消費者在短期內可能繼續對高端及非必需消費品保持審慎態度，預期將為整體珠寶市場帶來持續的營運壓力。管理層預期，行業競爭及整合將於未來一段時間內持續。然而，我們對珠寶業務的適應能力及長遠發展仍保持謹慎信心。憑藉本集團在中國電子商務及線上渠道所取得的初步經驗，本集團將逐步推動產品組合多元化，以配合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亦會繼續保持財務穩健，審慎應對香港市場的零售環境變化。我們相信，既有的供應鏈基礎及拓展新銷售渠道的初步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應對外部經濟挑戰，並提升珠寶業務的適應能力及長遠競爭力。

優化風險控制及資本配置

在地緣風險與宏觀經濟波動增加的背景下，現金流管理及維持資本結構穩健對本集團尤為重要。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若干資本結構優化措施，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貸款資本化（定義見下文），使其流動比率改善及降低短期還款壓力。本集團將持續落實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精簡非核心開支，並密切監控各項營運資金指標。此外，管理層將持續審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需求，並於適當情況下審慎評估不同融資方案，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長遠發展，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另行公告者外，本集團尚未就任何具體融資方案作出最終決定。有關措施預期有助本集團維持財務靈活性，應對潛在宏觀經濟波動，並支持未來業務發展需要。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104.9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28.1百萬港元減少約54.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的收益雙雙下跌所致。

能源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221.3百萬港元減少約54.0%至本年度約101.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在市場波動中收縮、下游客戶採購趨於謹慎，以及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減少低利潤率及資本密集型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所致，惟部分被本年度成品油銷售錄得的韌性增長所抵銷。

珠寶業務的收益由上年度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56.0%至本年度約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需求疲軟及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珠寶市場銷售勢頭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97.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16.8百萬港元減少約55.2%。毛利由上年度約11.3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2.2%。銷售成本及毛利減少與整體銷量收縮一致。儘管若干能源產品（包括液化天然氣及成品油）繼續面臨利潤率壓力，本集團於本年度採取審慎的採購及存貨管理策略。連同縮減低利潤率產品規模及專注於風險控制，該等措施有助減輕收益下跌的影響，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年度約5.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9.6%。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提早終止，導致本年度出現空置期。於上述租約提早終止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優化其租戶組合。本集團已就部分空置物業獲得一名新租戶，新租約於二零二六年四月開始。管理層亦正積極就餘下空置空間與其他潛在租戶磋商，旨在穩定及提升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6.3百萬港元）。此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虧損約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5百萬港元）、與可換股債券有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9百萬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減值虧損確認約0.5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定期審閱債務人的還款歷史、資源及財務能力，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的還款能力。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6.8%，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運輸成本隨著銷量減少而下跌。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折舊及攤銷）。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9.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0.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持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約16.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16.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財務成本指本年度一名股東之長期貸款所產生之推算利息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5百萬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推算利息約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4百萬港元）、一名控股股東所提供長期貸款所產生之利息約8.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1百萬港元）、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2百萬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所產生之利息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5百萬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指本年度本集團應佔成都華漢能源有限公司（「成都華漢」）之虧損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所得稅抵免約1.1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及由本集團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由上年度約19.2百萬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5.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5.1%。每股基本虧損為6.04港仙（二零二五年：4.79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34.9百萬港元及1.9（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及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3.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0百萬港元）。存貨約為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太陽能模組智能技術產品。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5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兩者均來自能源業務及珠寶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於可換股債券註銷後大幅改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6.9百萬港元。於可換股債券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註銷後，相關重大流動負債已全數終止確認。有關註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債券」一節。再者，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節約措施，特別專注於減少非核心及非必要的業務及開支，以此持續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資源、預期經營現金流、可取得融資安排以及其借款及股東貸款的到期狀況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14.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8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73.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余姚市中意寧波生態園海潮路61號，其作工業用途且作為經營租賃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於兩個年度均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估值，而其公允值乃採用收入法得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為約4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2百萬港元），指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經營加注站以及銷售成品油所需的相關經營權證書、牌照及批文。無形資產因本集團收購成都凱邦源商貿有限公司而產生。

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約為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1%至3.95%計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3.95%至4.5%），其中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5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償還及約1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3百萬港元）於一年以後償還。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約為77.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9.6%）。

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集團資產抵押」一節。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銀行融資（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貸款資本化的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取積極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胡楊俊先生（「胡先生」，作為債權人）與香港瀚海資本有限公司（「瀚海資本」，胡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貸款資本化協議」）。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瀚海資本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40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總認購價35.0百萬港元透過資本化及抵銷部分應付胡先生貸款之方式結付（「貸款資本化」）。

由於瀚海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胡先生（於關鍵時間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2%）全資擁有，故瀚海資本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因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貸款資本化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胡先生及其聯繫人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獨立股東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市批准後，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完成。87,500,000股資本化股份佔經有關配發及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5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於上述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之無抵押計息貸款約為1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9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計息，且須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該等貸款增加主要由於控股股東於本年度作出額外墊款及應計利息所致，惟部分被貸款資本化所抵銷。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之無抵押免息貸款約為3.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百萬港元），應於本年度末起計一年以後償還。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需求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主要透過本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以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及一名股東貸款滿足。

出售於聯營公司成都華漢的35%股權

誠如本公司的過往年報及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原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向張兵先生（「賣方」）收購於本集團聯營公司成都華漢的35%股權。初步代價52,000,000港元乃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清償。由於賣方為本公司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彼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人士，導致該交易為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協定，倘成都華漢擁有的合營企業安徽華港博臣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華港」）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特定燃氣經營許可證，則本集團將以零代價再轉讓其於成都華漢的35%股權予賣方，而可換股債券將自動註銷（「註銷及再轉讓安排」）。

由於許可證申請進度屬安徽華港控制範圍之外，安徽華港於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並無取得許可證。因此，本集團透過將其35%股權再轉讓予賣方完成出售，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正式註銷。有關原收購事項及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成都華漢的35%股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7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70,270,270股本公司新股份。

誠如上文「出售於聯營公司成都華漢的35%股權」一節所披露，並無符合維持投資的條件，觸發註銷及再轉讓安排。因此，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自動悉數註銷。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的賬面值及所產生之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均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5.4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本年度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約1.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2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63.8百萬港元）及約19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約為8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5%）。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百萬港元）的建築物、賬面值約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約7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6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中國的銀行授出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8百萬港元）銀行借貸的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集團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或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3名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4名）。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亦在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為其香港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其中國僱員向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此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比公司支付的薪資以及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投入的時間與承擔的責任，檢討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而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之買賣往來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亦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港元兌美元或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波動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維持在極低水平。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指定用作對沖會計關係的遠期外幣合約（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方面的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均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時間內以指定方式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制訂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內部監控、董事會問責性及透明度，並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應用有關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更新的董事資料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並基於董事給予之確認，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已獲委任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60）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胡楊俊先生的薪酬為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月薪15,000港元，連同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張兵先生的薪酬為年度董事袍金為零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穎洁女士、靳慶軍先生及蘭亞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實施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進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銷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最大限度地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的負面影響，以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條文，於發佈本公司年報的同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本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字相符。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而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因此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475hk.com)刊發，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張兵先生及唐述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潔女士及蘭亞東先生。

* 僅供識別